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7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1
1.项目收入测算 1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21
（一）债券资金概况 21
（二）债券资金管理 23
（三）职责分工 24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还款保障措施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 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0 亿元、33.83 亿元、4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1.68 亿元、21.01 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大力开展城乡防洪、治涝工程建设，提高区域防洪（潮）标准，逐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防洪（潮）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治理、堤防巩固提升等工程建设。

《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和生态系统特征，科学布置堤线，尽可能维护海岸自然形态，因地制宜选择动植物物种。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维持海岸带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禁止围海筑堤造田造地。更多采用生态工程措施，建设生态友好型堤防工程。

实施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结合灌区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等工作，建立工程体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的农村灌排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台山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集中且年际变化大，暴雨频发。潭江流域作为区域重要水系，每逢雨季，河水水位迅速上涨，对周边城镇、农田构成威胁。新建和重建一系列水闸、泵站等工程，能够弥补现有设施短板，提升流域整体防洪防潮能力，对本项目堤防进行达标加固提高了防护区的防洪（潮）标准，减少区内的洪潮灾害，更好地保护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台山市水闸山塘加固及维修项目，对烽火角水闸、茭勒水闸、中门海水闸、广海湾工业园白宵水闸

进行安全治理，包括对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或重建，配建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2.台山市川岛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对川岛镇海堤的综合治理，开展家寮、浪湾、北斗海堤达标加固2750.13m，重建水闸、新建加高交通桥、增加干砌石海漫段消能防冲等，配建管理用房及停车场。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年11月5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的批复》（台发改函〔2025〕85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81066691633Y
机构地址	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30-1号
负责人	朱国康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工作职能	（一）负责全市重点水利基建工程建设期工作。 （二）负责招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施工进度控制、档案管理和日常工作协调等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防潮减灾、优化水资源配置的需要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口增加，江门市城乡供水压力渐增。同时，生态环境需水量也不容忽视，河道生态基流不足会导致水生态退化。通过新建水闸、中型泵站等设施，合理调配水资源，既能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用水及农业用水，又能为河道生态补水，维持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优化配置。

2.项目是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助力经济平稳发展的需要

台山市现有的大中型水闸大多已运行多年，长期经受水流冲刷、风化侵蚀以及海水腐蚀等自然因素影响，工程结构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例如，闸墩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锈蚀，严重削弱了结构强度；闸门止水橡胶老化、变形，导致止水效果变差，大量水资源渗漏流失，不仅影响水闸正常功能发挥，还可能引发更严重的安全隐患。

通过除险加固工程，对水闸进行拓宽、加深闸孔，修复或更新启闭设备等措施，能够显著提升水闸的泄洪、排涝能力，使其在洪水来临时迅速将内河洪水排入江海，降低内河水位，减轻城市内涝压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为台山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3.项目建设是落实水生态保护的需要

实施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同步优化水闸运行管理模式，促进河口与海洋的自然水体交换，恢复正常的盐度梯度，为水生生物营造适宜的生存环境，助力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二）经济效益分析

在防洪减灾方面，水闸与海堤的加固直接提升了抵御洪水、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工程实施后，有效防御灾害侵袭，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减少农作物受灾面积，确保粮食持续丰收，稳定农业经济根基。对于工业，企业得以安心生产，避免因灾停产带来的订单违约、设备重置、工人闲置等额外成本，维持正常的产值增长。

水闸除险加固优化水资源调控，提升灌溉用水保障，助力农业向高效节水、高附加值方向转型。精准的水闸调控确保农田按需供水，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灌溉保证率，支持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农产品产量与品质双提升，拓展市场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在工业领域，稳定优质的水源供应吸引更多水资源依赖型企业入驻，拉动投资，创造就业岗位，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壮大区域工业经济规模。

海堤达标加固拓展沿海土地开发利用潜力。加固后的海堤提升海岸防护标准，沿岸滩涂、荒地开发风险降低，适宜规划建设

滨海度假临海工业园区等项目。旅游业能吸引大量游客，带动餐饮、住宿、娱乐消费飙升，成为新经济增长点；临海工业园为工业扩张提供空间，承载高端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落地，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区域经济总量与质量。

（三）社会效益分析

1、水闸除险加固和海堤达标加固后，能够有效抵御洪水和海潮的侵袭，保障交通、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持社会的基本运转秩序。

2、水闸和海堤加固后，居民的生活环境更加安全、舒适。减少了洪水和海潮威胁带来的心理压力，居民可以安心地进行生产生活活动。而且，稳定的水文环境有利于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3、坚固的水闸和海堤能够有效控制水流和潮水的冲刷力，减少河岸和海岸的水土流失。特别是在河流入海口和沿海岸线地区，海堤加固可以防止海水对陆地的侵蚀，保护土地资源。同时，减少水土流失也有助于保持河流和海洋水体的清澈度，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有着深远的影响。

4、水闸除险加固过程中，往往会对闸下的水流条件等进行优化。合理的水流条件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繁殖。例如，通过改造水闸的过流设施，设置鱼道等生态设施，可以使一些洄游鱼类能够顺利通过水闸，到达适宜的繁殖和栖息场所，从而保

护水生生物的多样性。海堤加固工程建设生态海堤，可以为海洋生物提供栖息空间，改善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本工程造价依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04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文件进行估算。

2）主要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参考台山市同期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信息价格以及结合市场价格考虑;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计列;

②项目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等：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参考原有标准:前期工作费：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相关规定计列；工程设计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相关规定计取；工程监理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计列;招标代理费: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列。

③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建设函〔2004〕353号）的规定计列;

④造价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

⑤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根据建标〔2007〕164号的规定计算;

⑥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0.3%计算;

⑦检验监测费:按工程费用的1%计算;

⑧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不含征地补偿费）的5%计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2,934.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96.10
3	设备费	4,600.00
4	预备费	2,086.53
项目总投资		48,417.07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 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782.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818.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2,417.07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48,417.07	782.00					12,417.07				400.00	782.00	34,818.00
2026 年	5,000.00	782.00									400.00	782.00	3,818.00
以后年度	43,417.07						12,417.07						3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台山市水闸山塘加固及维修项目，对烽火角水闸、茭勒水闸、中门海水闸、广海湾工业园白宵水闸进行安全治理，包括对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或重建，配建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2.台山市川岛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对川岛镇海堤的综合治理，开展家寮、浪湾、北斗海堤达标加固2750.13m，重建水闸、新建加高交通桥、增加干砌石海漫段消能防冲等，配建管理用房及停车场。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12月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

项目预计运营时间：2029年1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建设的工程费、征地补偿费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费、征地补偿费等支出	400.00
合计	4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编制的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灌溉收入、供水收入和灌溉效益（农作物）。

（1）灌溉收入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本工程改善灌溉面积30万亩，按照《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台发改[2021]176号)，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面积计量的标准为40元/亩·年，单价按近三年GDP增长率4.5%进行递增。因此预计项目年灌溉收入为：30万亩×40元/亩·年=1200万元，按每5年3%增速增长。

（2）供水收入

项目建设带来供水提质，涉及的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约4万m^3，参考台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平均水价为每立方米1.98元。单价按近三年GDP增长率4.5%进行递增。因此，预计项目年供水收入为：4万m^3×365天×1.98元/m^3=2890.80万元，按每5年3%增速增长。

（3）灌溉效益（农作物）

本工程实施后，将对当地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减少渠道渗漏损失，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增加农作物产量，改善灌区生态环境，灌溉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参照台山岐

山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该工程改善灌溉面积 3.75 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约 250 万公斤，粮食价格按每公斤 3 元考虑。

本项目改善灌溉面积 45 万亩，预计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500 万公斤，粮食价格按每公斤 3 元考虑，单价按近三年 GDP 增长率 4.5%进行递增。因此预计项目年灌溉收入为：1500 万公斤 × 3 元 =4500 万元，按每 5 年 3%增速增长。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灌溉收入	供水收入	灌溉效益（农作物）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200.00	2,890.80	4,500.00	8,590.80
第五年	1,200.00	2,890.80	4,500.00	8,590.80
第六年	1,200.00	2,890.80	4,500.00	8,590.80
第七年	1,200.00	2,890.80	4,500.00	8,590.80
第八年	1,200.00	2,890.80	4,500.00	8,590.80
第九年	1,236.00	2,977.52	4,635.00	8,848.52
第十年	1,236.00	2,977.52	4,635.00	8,848.52
第十一年	1,236.00	2,977.52	4,635.00	8,848.52
第十二年	1,236.00	2,977.52	4,635.00	8,848.52
第十三年	1,236.00	2,977.52	4,635.00	8,848.52
第十四年	1,273.08	3,066.85	4,774.05	9,113.98
第十五年	1,273.08	3,066.85	4,774.05	9,113.98
第十六年	1,273.08	3,066.85	4,774.05	9,113.98
第十七年	1,273.08	3,066.85	4,774.05	9,113.98
第十八年	1,273.08	3,066.85	4,774.05	9,113.98
第十九年	1,311.27	3,158.86	4,917.27	9,387.40
第二十年	1,311.27	3,158.86	4,917.27	9,387.40

年度	灌溉收入	供水收入	灌溉效益（农作物）	合计
合计	21,167.94	50,993.58	79,379.79	151,541.3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项目预期成本

根据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编制的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成本、供水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

（1）人员工资成本

根据台山市统计局《2023年广东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2023年，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31418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为30人，则人员工资福利费为：30×131418=394.25万元，按每5年5%增速增长。

（2）供水成本

项目涉及的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约4万m^3，参考台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本费用包括原水处理费用、能源费用，约0.7元/m^3。则本项目年供水成本为：4×365×0.7=1022万元，按每5年5%增速增长。

（3）设备维护成本

参照江门恩平蓝田水闸，该项目概算投资7000万元，运营维护需定期对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闸门等进行检查、维护和

保养，相关维护费用约 150 万元/年，约为建设成本的 2%。本项目工程费用及设备费用合计 37534.44 万元，预计设施维护成本为：37534.44×2%=750.69 万元，按每 5 年 5%增速增长。

2-2.项目预期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

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本项目投资部分累积的进项增值税除部分未能抵扣的可用于抵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排灌服务(包括农田灌溉)免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第十六条，农业生产取用水在规定限额内免征水资源税。经测算，本项目税费合计为 0.00 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成本	供水成本	设备维护成本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394.25	1,022.00	750.69	2,166.94
第五年	394.25	1,022.00	750.69	2,166.94
第六年	394.25	1,022.00	750.69	2,166.94
第七年	394.25	1,022.00	750.69	2,166.94
第八年	394.25	1,022.00	750.69	2,166.94
第九年	413.96	1,073.10	788.22	2,275.29
第十年	413.96	1,073.10	788.22	2,275.29
第十一年	413.96	1,073.10	788.22	2,275.29
第十二年	413.96	1,073.10	788.22	2,275.29
第十三年	413.96	1,073.10	788.22	2,275.29
第十四年	434.66	1,126.76	827.64	2,389.05
第十五年	434.66	1,126.76	827.64	2,389.05
第十六年	434.66	1,126.76	827.64	2,389.05
第十七年	434.66	1,126.76	827.64	2,389.05
第十八年	434.66	1,126.76	827.64	2,389.05
第十九年	456.39	1,183.09	869.02	2,508.50

年度	人员工资成本	供水成本	设备维护成本	合计
第二十年	456.39	1,183.09	869.02	2,508.50
合计	7,127.15	18,475.46	13,570.79	39,173.4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12,367.9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8,590.80	2,166.94	6,423.86
第五年	8,590.80	2,166.94	6,423.86
第六年	8,590.80	2,166.94	6,423.86
第七年	8,590.80	2,166.94	6,423.86
第八年	8,590.80	2,166.94	6,423.86
第九年	8,848.52	2,275.29	6,573.24
第十年	8,848.52	2,275.29	6,573.24
第十一年	8,848.52	2,275.29	6,573.24
第十二年	8,848.52	2,275.29	6,573.24
第十三年	8,848.52	2,275.29	6,573.24
第十四年	9,113.98	2,389.05	6,724.93
第十五年	9,113.98	2,389.05	6,724.93
第十六年	9,113.98	2,389.05	6,724.93
第十七年	9,113.98	2,389.05	6,724.93
第十八年	9,113.98	2,389.05	6,724.93
第十九年	9,387.40	2,508.50	6,878.90
第二十年	9,387.40	2,508.50	6,878.90
合计	151,541.32	39,173.40	112,367.9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900.00	0.00	-900.00	-900.00
第二年	0.00	900.00	0.00	-900.00	-1,800.00
第三年	0.00	900.00	0.00	-900.00	-2,700.00
第四年	8,590.80	900.00	2,166.94	5,523.86	2,823.86
第五年	8,590.80	900.00	2,166.94	5,523.86	8,347.72
第六年	8,590.80	900.00	2,166.94	5,523.86	13,871.58
第七年	8,590.80	900.00	2,166.94	5,523.86	19,395.44
第八年	8,590.80	900.00	2,166.94	5,523.86	24,919.30
第九年	8,848.52	900.00	2,275.29	5,673.24	30,592.54
第十年	8,848.52	900.00	2,275.29	5,673.24	36,265.77
第十一年	8,848.52	900.00	2,275.29	5,673.24	41,939.01
第十二年	8,848.52	900.00	2,275.29	5,673.24	47,612.25
第十三年	8,848.52	900.00	2,275.29	5,673.24	53,285.49
第十四年	9,113.98	900.00	2,389.05	5,824.93	59,110.41
第十五年	9,113.98	900.00	2,389.05	5,824.93	64,935.34
第十六年	9,113.98	900.00	2,389.05	5,824.93	70,760.27
第十七年	9,113.98	900.00	2,389.05	5,824.93	76,585.20
第十八年	9,113.98	900.00	2,389.05	5,824.93	82,410.13
第十九年	9,387.40	900.00	2,508.50	5,978.90	88,389.02
第二十年	9,387.40	36,900.00	2,508.50	-30,021.10	58,367.92
合计	151,541.32	54,000.00	39,173.40	58,367.92	58,367.9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900.00	900.00	0.00	
第二年		900.00	900.00	0.00	
第三年		900.00	900.00	0.00	
第四年		900.00	900.00	6,423.86	
第五年		900.00	900.00	6,423.86	
第六年		900.00	900.00	6,423.86	
第七年		900.00	900.00	6,423.86	
第八年		900.00	900.00	6,423.86	
第九年		900.00	900.00	6,573.24	
第十年		900.00	900.00	6,573.24	
第十一年		900.00	900.00	6,573.24	
第十二年		900.00	900.00	6,573.24	
第十三年		900.00	900.00	6,573.24	
第十四年		900.00	900.00	6,724.93	
第十五年		900.00	900.00	6,724.93	
第十六年		900.00	900.00	6,724.93	
第十七年		900.00	900.00	6,724.93	
第十八年		900.00	900.00	6,724.93	
第十九年		900.00	900.00	6,878.90	
第二十年		900.00	36,900.00	6,878.90	
合计	0.00	18,000.00	54,000.00	112,367.92	
本息覆盖倍数	2.0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900.00	900.00	0.00	
第二年		900.00	900.00	0.00	
第三年		900.00	900.00	0.00	
第四年		900.00	900.00	5,781.47	
第五年		900.00	900.00	5,781.47	
第六年		900.00	900.00	5,781.47	
第七年		900.00	900.00	5,781.47	
第八年		900.00	900.00	5,781.47	
第九年		900.00	900.00	5,915.91	
第十年		900.00	900.00	5,915.91	
第十一年		900.00	900.00	5,915.91	
第十二年		900.00	900.00	5,915.91	
第十三年		900.00	900.00	5,915.91	
第十四年		900.00	900.00	6,052.44	
第十五年		900.00	900.00	6,052.44	
第十六年		900.00	900.00	6,052.44	
第十七年		900.00	900.00	6,052.44	
第十八年		900.00	900.00	6,052.44	
第十九年		900.00	900.00	6,191.01	
第二十年		900.00	36,900.00	6,191.01	
合计	0.00	18,000.00	54,000.00	101,131.13	
本息覆盖倍数	1.8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900.00	900.00	0.00	
第二年		900.00	900.00	0.00	
第三年		900.00	900.00	0.00	
第四年		900.00	900.00	5,139.09	
第五年		900.00	900.00	5,139.09	
第六年		900.00	900.00	5,139.09	
第七年		900.00	900.00	5,139.09	
第八年		900.00	900.00	5,139.09	
第九年		900.00	900.00	5,258.59	
第十年		900.00	900.00	5,258.59	
第十一年		900.00	900.00	5,258.59	
第十二年		900.00	900.00	5,258.59	
第十三年		900.00	900.00	5,258.59	
第十四年		900.00	900.00	5,379.94	
第十五年		900.00	900.00	5,379.94	
第十六年		900.00	900.00	5,379.94	
第十七年		900.00	900.00	5,379.94	
第十八年		900.00	900.00	5,379.94	
第十九年		900.00	900.00	5,503.12	
第二十年		900.00	36,900.00	5,503.12	
合计	0.00	18,000.00	54,000.00	89,894.33	
本息覆盖倍数	1.66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堤防水闸加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782.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818.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二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三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四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五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六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七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八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九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一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二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三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四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五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六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七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八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十九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900.00
第二十年	36,000.00	36,000.00		2.50%	900.00	36,900.00
合计		36,000.00			18,000.00	54,000.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

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